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35號

原告 簡義誠
訴訟代理人 簡泝琳
被告 莊峻源
萬隆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誓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松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峻源受僱於被告萬隆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萬隆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0日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18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陰、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並撞擊同向前方路旁之電線桿，致該電線桿倒往對向車道，適對向由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簡泝琳所有，已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見狀煞車不及，撞擊該倒下電線桿（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且因

01 系爭車輛為94年出廠之老車，修復不符經濟效益，原告只得
02 將系爭車輛報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
03 爭車輛價值新臺幣（下同）118000元等語。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價值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
10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2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3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莊峻源當時受雇萬隆公司駕
15 車，及系爭車輛因該事故受損維修費過高而報廢，原告因此
16 受有系爭車輛價值之損害（已自車主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21號刑事判決、估價
18 單、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債權讓與同意書可參（附民
19 卷第13至24頁），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並未爭執，堪以認
20 定。莊峻源駕車不慎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主張莊峻源應
21 與其雇主萬隆公司連帶賠償，自非無據。

22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價值為118000元，雖經提出露天拍賣網
23 頁資料為證（附民卷第11頁），但此類拍賣網站之價格為賣
24 方開價，未必為最後成交價，為一般所知之事，且不同車輛
25 之個別車況亦有不同，無從逕以該網頁資料認定系爭車輛價
26 值。本院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網頁資料，設定相近年分、型號
27 搜尋8891中古車網站，有多筆金額不同之搜尋結果（本院卷
28 第23至25頁），本院將上開搜尋結果提示兩造，經兩造表示
29 願以該網頁資料同年份、型號之平均價認定本件損害金額
30 （本院卷第37頁）。經核8891網頁資料與原告所提網頁資料
31 年份、型號相同之刊登資料共有3筆，金額分別為5.6萬、6.

01 9萬、5.9萬，取平均值為6.1333萬（ $[5.6+6.9+5.9]/3=0000$
02 000...）即61,333元，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車損應以此金額
03 為準。

04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333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如附表所示）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陳勁綸

23 附表

24

被告	送達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莊峻源	113年6月28日	113年6月29日	附民卷第27 頁。
萬隆通運有限公 司	114年1月7日 (言詞起訴)	114年1月8日	本院卷第35 頁。

